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5号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4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昊
饶伟星

沈益军
谢猛

边劲飞

全体监事签名：

卫莉莉

舒静

徐淑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益军

饶伟星

陈伯弘

肖世豪

张立安

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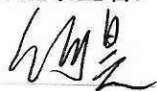
徐文泓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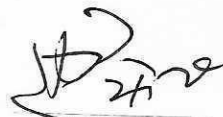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昊

沈益军



边劲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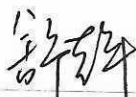
饶伟星

谢猛

全体监事签名：



卫莉莉



舒静

徐淑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益军

饶伟星

徐文泓

徐斌

张立安

肖世豪

陈伯弘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昊

沈益军

边劲飞

谢猛

饶伟星

谢猛

全体监事签名：

卫莉莉

舒静

徐淑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益军

饶伟星

徐文泓

徐斌

张立安

肖世豪

陈伯弘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5 -

释义 - 6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第二条 特别约定 - 16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1 -

五、 有关声明 - 22 -

六、 备查文件 - 2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纳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山西	指	海纳半导体（山西）有限公司
众合科技、控股股东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玉衡	指	开化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合芯	指	杭州海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众合	指	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安芯众城	指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盛芯源	指	共青城合盛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实进取	指	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化华控	指	开化县华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539,209 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纳股份
证券代码	873995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39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元件制造 C397 电子元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 3-8 英寸半导体级抛光片、研磨片并提供晶圆再生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4,108,731
实际发行数量（股）	3,539,209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7,647,940
发行价格（元）	14.41
募集资金（元）	51,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539,209 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0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何昊因任发行对象众合科技董事、总裁；公司董事边劲飞因任众合科技董事、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故回避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775,850	40,000,000	现金
2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93,963	10,000,000	现金
3	杨希望	新增 投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9,396	1,000,000	现金
合计	-	-			3,539,209	51,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5,850	0	0	0
2	开化县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93,963	0	0	0
3	杨希望	69,396	0	0	0
合计		3,539,209	0	0	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众合科技、开化华控、杨希望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售对象。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不存在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开化华控为在境内国有法人，其控股股东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2023年10月9日，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召开国资中心党委2023年第19次会议，会议同意开化华控以不超过15亿投前估值认购海纳股份定向增发股票1,000.00万元。

《开化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开政发〔2023〕16号）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开化县人民政府授权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本级）及其各级全资、控股或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第十三条规定，自营项目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按以下程序决策：投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组织实施……。”

开化华控系《开化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县属国有企业。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开化华控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不超过1,000万元，应由企业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组织实施。根据《开化县华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决议书》，本次认购已经开化华控内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资中心党委2023年第19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性同意开化华控以不超过15亿元的投前估值认购海纳股份定向增发股票1,000万元。根据开化华控出具的书面说明，开化华控已履行完毕本次投资所需的全部国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开化华控已完成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

综上，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国资审批权限；开化华控就本次定

向发行认购已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符合国资审批文件要求，已完成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国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对象众合科技、杨希望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08,696	58.22%	38,666,667
2	开化玉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66,700	17.64%	18,366,700
3	杭州海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6,700	14.85%	0
4	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4,833,300	4.64%	3,222,200
5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2,223	3.10%	0
6	共青城合盛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556	0.77%	0
7	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556	0.77%	0
合计		104,108,731	100.00%	60,255,56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84,546	58.88%	38,666,667
2	开化玉衡企业管	18,366,700	17.06%	18,366,700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杭州海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66,700	14.37%	0
4	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4,833,300	4.49%	3,222,200
5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2,223	2.99%	0
6	共青城合盛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556	0.75%	0
7	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556	0.75%	0
8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93,963	0.64%	0
9	杨希望	69,396	0.06%	0
合计		107,647,940	100.00%	60,255,567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9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4 年 5 月 9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42,029	21.08%	24,717,879	22.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1,911,135	21.05%	22,674,494	21.06%
	合计	43,853,164	42.12%	47,392,373	44.0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666,667	37.14%	38,666,667	35.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1,588,900	20.74%	21,588,900	20.06%
	合计	60,255,567	57.88%	60,255,567	55.97%
总股本		104,108,731	100.00%	107,647,940	100.00%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3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51,000,000.00 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提高，资产负债结构会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得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众合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608,69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8.22%，并通过国科众合控制公司 4.6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8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众合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384,54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8.88%，并通过国科众合控制公司 4.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37%的股份。

众合科技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因其内部股权分散，自 2019 年 7 月 8 日众合科技控股股东网新集团之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从而导致众合科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报告期内，众合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改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会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合计			0	0%	0	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24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3	4.21	4.07
资产负债率	52.75%	55.07%	52.34%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众合科技与认购对象签订了《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特殊条

款，主要内容如下：

1、《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投资方股东：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杨希望

控股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条 特别约定

2.1 回购权

双方一致同意，投资方股东在公司享有如下所述的各项权利并应履行如下所述的各项义务：

2.1.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投资方股东均有权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协调指定有能力且投资方股东认可的第三方（“回购义务方”）按照如下第 2.1.2 条所述的价格购买投资方股东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需协调回购义务方在收到投资方股东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按第 2.1 条的约定购买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份权益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并协调回购义务方与投资方股东按第 2.1 条约定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公司在此日期前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并被上市监管机构受理进入审核流程的，前述期限应相应顺延），公司没有完成合格上市的；

（2）公司、控股股东严重违反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约定、陈述、保证、承诺或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保证、承诺以及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3）投资方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向公司主张行使回购权。

2.1.2 回购义务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回购投资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款为：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方股东投资本金*（1+8%*n）减去投资方股东已分得的股息及红利。

上述公式中，“n”为投资方股东向公司实际缴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投资方股东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累计的天数除以 365，不满一年按照一年计算，满一年后，不满一年的部分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2.1.3 如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经投资方股东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有权优先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前提是该等第三方应经投资方股东事先书面认可）按第 2.1.2 条的约定购买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权益。

2.1.4 各股东同意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签署相关必要的文件、获得相关必要的授权或同意、促使其他相关方采取必要的行动、向相关人士或机构发出相关通知或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各股东均同意不对回购事项设置障碍。

2.1.5 投资方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本回购权条款中止执行，并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之日起终止执行；若 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公司在此日期前（含当日）已经向上市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上市监管机构受理进入审核流程的，前述期限应相应顺延），公司没有完成合格上市的，或 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决定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自 1）2026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如公司在此日期前已经向上市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上市监管机构受理进入审核流程的，前述期限应相应顺延）或 2）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2.2 随售权

2.2.1 如果控股股东（“转让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受限股份（“拟出售股份”），转让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股东，

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份份额、价格和其他重要条件，潜在受让方的相关信息，以及拟转让股份的其他关键信息（“转让通知”）。投资方股东在收到后 20 日内有权（“随售权”）选择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与控股股东一同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随售权股份”）。随售比例=该投资方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 /（所有拟行使随售权的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转让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

2.2.2 如投资方股东拟行使其上述随售权的，其需在上述 20 日期限内向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告知其拟行使随售权（包括其拟出售的股份数量），转让股东应立即将投资方股东行使随售权的情况告知潜在受让方。

2.2.3 转让股东应确保潜在受让方以不低于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同时购买随售权股份和拟出售股份。如潜在受让方拒绝购买随售权股份的，则转让股东不得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拟出售股份。

2.2.4 如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份并不影响其对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地位的，或者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系为实现目标公司尽快上市而实施的股份结构优化措施的，投资方股东对拟转让的股份不享有本条项下的随售权。

2.2.5 投资方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本随售权条款中止执行，并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之日起终止执行；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决定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2.3 如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根据公司上市中介机构届时审慎判断，需要调整或终止本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方股东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双方应尽快配合签署相关协议进行明确约定，以保证不妨碍公司按照计划实现合格上市。

第三条 其他

3.1 本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增资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亦自动终止或解除。

3.2 除非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修订。

3.3 本协议系《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并与《增资协议》共同构成完整协议，当发生《增资协议》与本协议冲突情况时，以本协议为准。

3.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3.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投资方股东：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杨希望

控股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条 部分术语的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或本补充协议指明，《补充协议二》中的有关术语定义、释义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部分条款的修改

2.1 双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第 2.1.1 条修改为：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投资方股东均有权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协调指定有能力且投资方股东认可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为免疑义，回购

义务方不包括目标公司、众合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照如下第 2.1.2 条所述的价格购买投资方股东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需协调回购义务方在收到投资方股东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按第 2.1 条的约定购买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份权益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并协调回购义务方与投资方股东按第 2.1 条约定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1）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公司在此日期前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并被上市监管机构受理进入审核流程的，前述期限应相应顺延），公司没有完成合格上市的；

（2） 公司、控股股东严重违反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约定、陈述、保证、承诺或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保证、承诺以及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3） 投资方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向公司主张行使回购权。

2.2 双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第 2.1.3 条修改为：

如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经投资方股东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或通过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免疑义，不包括目标公司）有权优先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前提是该等第三方应经投资方股东事先书面认可，为免疑义，该等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众合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第 2.1.2 条的约定购买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权益。

2.3 双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第 2.1.4 条修改为：

本协议签署双方同意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签署相关必要的文件、获得相关必要的授权或同意、促使其他相关方采取必要的行动、向相关人士或机构发出相关通知或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双方均同意不对回购事项设置障碍。

第三条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二》自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

《增资协议》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亦自动终止或解除。

3.2 除非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修订。

3.3 本协议系《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并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共同构成完整协议，当发生《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情况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3.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3.5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8）。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3）和《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本次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六、 备查文件

- （一）《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